证券代码: 874290

证券简称: 申达检验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
有关规定,由原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由原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
执照。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3116602N。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陈伟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选
达担任。	举由董事长陈伟达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规 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三十一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 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 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 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 高级管理人员。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担保外,与关联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一)除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但尚未达到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 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一)除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 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 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 买、出售资产事项;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新增"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2、新增"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3、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 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4、新增"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5、新增"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

-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前述所称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 6、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前述所称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7、新增"第二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8、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9、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1、删除第十七条中"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现有各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关内容,保留"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 2、删除第五十九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删除第六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删除第五十九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5、删除第六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